

附件 12

挂牌公司可转债回售业务参考流程

（注：H 日：回售申报开始日，K 日：回售申报结束日）

阶段	时 间	工作内容
披露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公告》	H-3 日前	满足回售条件的,挂牌公司应当于当日或次一交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《可转债回售申请表》,同时提交《可转债回售的公告》以及券商专项意见。对于上述“满足回售条件”,对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普通股终止挂牌的,满足回售条件日为审议回售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;对于触发约定条件的,满足回售条件日为触发回售条款的最后一个交易日。
	H-3 日	满足回售条件后 5 个交易日内,披露《可转债回售公告》
披露回售公告后至回售申报结束日	H-2 日至 K 日	挂牌公司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,还需要至少披露两次《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》,其中回售实施期间至少披露一次;可转债回售申报期间(H 日-K 日)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
划拨资金	K+4 日	挂牌公司将回售所需资金划拨至中国结算北京分

		公司的指定帐户
披露回售结果	K+7 日前	发行人收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结果确认证明后，披露《可转债回售结果公告》，如全部回售的，应同时披露《可转债回售结果暨终止挂牌公告》